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 引言

本文件就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所採取的措施提供資料。

### 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2.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八條保障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警方的執行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另一方面警方亦須致力減低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在自由表達訴求時，理應在遵守香港法律和不影響社會秩序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

3.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人數若超出法例規限，即 5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及 30 人以上的公眾遊行，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在活動舉行前七天向警務處處長(處長)提出通知，並在處長沒有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方可舉行。有關的通知須包括公眾集會或遊行的日期、開始和持續的時間、地點或路線、主題及估計參與人數等基本資料。處長可對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活動條件，以確保公眾活動的秩序和整體的公共安全，並把有關條件在向主辦者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內事先清楚列明。如主辦者認為處長的決定不合理，可向法定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 一般來說，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積極與主辦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警民關係主任亦會按需要在活動舉行期間前赴現場，擔當主辦者和現場指揮官的溝通橋樑。警方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適當地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 警方使用武力的原則

5.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是有很清晰的指引和訓練，指示人員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適當地使用最低程度武力。警方使用武力的原則是：

- ▶ 只能使用為達到合法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最低程度武力，在達到目的後，必須停止使用武力；
- ▶ 在現場情況許可下，警員應先予以警告，示意將使用武力，並告知所用武力的性質和程度；及
- ▶ 在使用武力之前，警方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守警方的指令。

6. 如在公眾集會或遊行期間，有個別人士作出違法或可能違法行爲時，尤其是其行爲可能危害他人安全或擾亂公共秩序的話，警方會根據現場情況的評估作出專業判斷，若有需要會採取干預行動，在現場環境許可下，向涉事人發出警告，視乎當事人有否聽取警告，停止其違法或可能違法的行爲，及視乎其行爲會否擾亂公共秩序甚或公眾安全，警方會以專業果斷方式，按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使用所需要的最低程度武力，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 使用胡椒噴劑

7. 就胡椒噴劑的使用，警隊一向有安全的守則及指引，所有配備胡椒噴劑的前線人員都需接受適當的訓練。當參與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以武力衝擊警方防線，而警方已採用可行方法，仍未能阻止示威者的有關行爲時，警方可能會使用胡椒噴劑，以抵禦示威者的襲擊、或阻止示威者繼續衝擊警方的警戒線。警務人員如使用胡椒噴劑，須確保在符合使用最低程度武力的原則下方可使用。

## 便利傳媒工作

8. 警方一向尊重新聞自由和採訪自由，並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採取措施予以配合。就便利傳媒採訪工作方面，警隊有清晰的原則及指引。《警察程序手冊》列明警方在方便傳媒工作方面的職責。有關條文訂明傳媒進行採訪時，警務人員應便利傳媒錄影、錄音或攝影，並提供機會讓他們在有利位置進

行上述工作。警察總部已通知各行動部門，在每次策劃行動時將便利傳媒工作的指引，加入行動訓令中，提醒前線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須以互諒互讓的態度，盡量配合傳媒的工作。

9. 警方在處理公眾活動時，亦採取以上方針便利傳媒採訪工作。警方會因應每宗公眾活動的具體情況，以及各項因素，包括有關場地的環境限制、活動性質和內容、預期參與人數、示威活動的實況，並平衡對當地居民、交通和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等，考慮設立公眾活動區及採訪區，以便利公眾活動進行及傳媒採訪工作，同時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得以維持。

10. 此外，警方會透過多項措施並投放資源，包括為各職級人員，由學警以至總警司，提供傳媒關係及便利傳媒工作的培訓，目的令警務人員更加了解如何與傳媒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明白他們在與傳媒合作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責，並讓他們應用在工作上。

11. 警隊會繼續與傳媒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及保持溝通，並在互相尊重和體諒的基礎上與傳媒保持良好關係，便利傳媒的工作。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